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波工贸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金波工贸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金波工贸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韦永丽;联系电话: 1762197022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3日